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49號

原告 威嘉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慶

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

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黃佑民律師

李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業於工程承攬簡式契約書第20條第9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業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將其中空調系統設備工程、空調中央監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雙方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簽訂工程承攬簡式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含稅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050萬元。又系爭工程已於112年9月27日經中科院驗收合格，然被告迄未給付第6期工程款即10%尾款205萬元。且於系爭工程進行中，被告指示追加工作，經原告與被告之機電工地主任訴外人李佳明議價後，李佳明於112年8月10日簽認追加8萬5,000元、4萬5,000元、45萬元等3筆（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或系爭追加協議）追加報價單共58萬元。後原告於112年8月16日如數開立3紙統一發票予被告，被告要求第2次議價，兩造嗣同意就系爭追加工程合計以50萬元計價。惟被告並未開立8萬元折讓單予原告，且將上開發票用於申報稅額，造成稅捐機關認定原告營業收入為58萬元非50萬元，據此作為課稅基礎，致原告因被告債務不履行而受有價差8萬元之損害。經原告以112年11月29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2年12月6日前給付尾款及追加款，惟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第6期工程款205萬元；並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共計58萬元；另就追加工程款其中8萬元部分，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3萬元【計算式：205萬元+58萬元=263萬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工程未會同驗收。原告請求第6期工程款條件未成就。另李佳明非系爭工程現場最高負責人，無權代理被告與原告成立系爭追加協議。且原告主張之45萬元該筆追加款，被告與中科院間之追加帳金額僅12萬3,462

01 元，差距甚大，被告當無可能同意原告提出追加金額。又縱
02 認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最終協議以50萬元計價，被告持原
03 告開立之發票報稅，亦不能認此8萬元為原告之稅賦損害等
04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69頁）：

07 (一)、被告因承攬業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北P055新建工程（即
08 系爭新建工程），將該工程中之空調系統設備工程、空調中
09 央監控工程（即系爭工程）發包原告承攬，兩造於111年7月
10 21日訂立工程承攬契約（即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5-21
11 頁；詳細價目表為原證1-1，見本院卷第85至106頁、第135
12 頁）。

13 (二)、中科院於112年9月27日就系爭新建工程驗收合格（見本院卷
14 第23頁之原證2，中科院112年10月19日函文）。

15 (三)、被告前工地機電主任李佳明前簽認追加協議8萬5,000元、4
16 萬5,000元、45萬元（共計為58萬元）之工程估價單，並蓋
17 用被告工務專用章（見本院卷第23-30頁工程估價單），被
18 告已持原告開立之發票（見本院卷第26頁、第28頁、第30
19 頁）報稅（見本院卷第136頁）。

20 (四)、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收受原證4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31-3
21 2頁、第41頁、第74頁）。

22 (五)、被告就系爭工程已付系爭契約第5條所載第1期至第5期工程
23 款，未給付第6期工程款205萬元（見本院卷第107頁）。

24 四、兩造爭執之點（見本院卷第169頁）：

25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5條、民法第490條、第50
26 5條規定請求第6期工程款205萬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系
27 爭契約所載之付款條件未成就，是否可採？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追加工程款共計58萬
29 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所載之付款條件未成就，
30 是否可採？

31 (三)、原告就系爭追加款其中8萬元，另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

01 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系爭工程業經中科院驗收合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6期工
04 程款205萬元，為有理由：

05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7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8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9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
11 發生時履行，為清償期之約定，而非條件（最高法院94年度
12 台上字第160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契約第5
13 條約定：「五、付款辦法：…第六期：工程完成驗收（正
14 驗）完成，支付契約總價10%。…」等語（見本院卷第16
15 頁）。可知兩造約定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16 人給付第6期工程款（即尾款），此核屬對系爭契約已發生
17 之工程款債權約定之不確定清償期限，被告於該清償期限屆
18 至時應給付尾款予原告。

19 2.、又中科院於112年9月27日就系爭新建工程驗收合格，為兩造
20 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另證人李佳明證稱：系爭
21 工程之工地事務，是由我擔任與原告間的窗口，系爭工程兩
22 造間有驗收完畢，是於112年7月初驗，112年9月正驗結束，
23 驗收是有會同中科院一起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37-140
24 頁）。堪認系爭契約之驗收作業，乃兩造會同中科院一併進
25 行，中科院既已通過驗收，系爭契約第5條所定第6期工程款
26 之清償期限自己屆至。原告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及民法第49
27 0條第1項規定請求第6期工程款205萬元，自為可採。被告抗
28 辯兩造未會同驗收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並非足取。

29 (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得請求追加工程款50萬
30 元，超過部分，並無理由：

31 1.、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追加協議，業據提出李佳明簽

01 認並蓋用被告工務專用章之8萬5,000元、4萬5,000元、45萬
02 元工程估價單共3紙為憑（見本院卷第23-30頁），又被告已
03 持該等數額之發票報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
04 第3點）；復參證人李佳明證稱：被告公司工務專用章由現
05 場行政小姐收納，使用印章前會報告工地主任訴外人李慶基
06 和協理盛嘉璉。就系爭工程，我有代表被告與原告協議追加
07 工項、價格之權限。我會和工地協理口頭報告要追加的事
08 項，協理同意後再請原告開始施作。本件第1、2張追加報價
09 單的項目，就兩造系爭契約而言應列追加，不是原合約範
10 圍；第3張報價單項目，被告也有和業主提追加。報價單上
11 數量與業主追加的數量是一致的。追加款於計價時原告提出
12 追加的估價單給我，我和原告在工地進行第1次議價程序，
13 議價結果我印象中為56萬元，當時我有簽3張追加估價單，
14 就議價結果我回報公司高層股東訴外人卓建仲先生，於112
15 年10月2日下午2點卓先生有約我和原告在公司進行第2次議
16 價程序，議價結果為50萬元，故50萬元為兩造最終合意的價
17 格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38頁、第140頁、第146頁）。堪
18 認兩造間確有系爭追加工程之協議存在，且經2次議價後，
19 最終合意總額以50萬元計算。則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
20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50萬元，洵屬有據。超過
21 部分，與兩造最終議價金額不合，應予駁回。

22 2.、被告固抗辯李佳明無權代理被告與原告達成追加合意，而應
23 由被告協理盛嘉璉簽認云云，惟查，證人李佳明證稱：我有
24 向協理盛嘉璉口頭報告追加事項，這3張追加單沒有會簽經
25 過盛嘉璉，但我與原告第1次議價完後，我有向協理報告有3
26 次的追加，細項金額沒有向他報告，這3張追加單和發票由
27 我直接回報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核與證人盛嘉
28 璉證述：系爭工程我印象中有追加2、3筆，我印象中有看過
29 估價單。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第29頁報價單我都沒有會
30 簽到，因為有些是金額較小不需要經過我，而且我主要負責
31 土木建築部分，李佳明才是機電的窗口，由李佳明直接轉呈

01 被告公司也是正常流程。當時可能比較有急迫性，所以原告
02 提出追加應該是由李佳明轉呈公司，沒有經過我，但他有向
03 我提到有追加這件事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43頁、第145
04 頁），堪認原告就被告指示追加施作之工程，由原告提出報
05 價單、發票予李佳明，再由李佳明轉呈被告上級與原告議
06 價、就金額達成合意，確屬被告內部之正常流程，被告上開
07 所辯，難認可採。

08 (三)、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之其中8萬元，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
09 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10 1.、本件原告主張：伊已先開立總額58萬元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
11 款，被告已將統一發票用於報稅；嗣兩造再次議價降為50萬
12 元後，被告卻未開立8萬元折讓單予原告，俾伊向稅捐稽徵
13 機關修正調整營業收入，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伊有58萬元
14 營業收入，浮增其中8萬元等語。經查，被告未交付8萬元折
15 讓單予原告，固可能造成原告之稅賦義務增加，然此情形並
16 非必然，況該8萬元亦非原告因此額外被徵收之稅額本身。
17 是原告未說明、試算或舉證其因上情遭稅捐機關額外課徵之
18 稅額為何，僅空言主張受損害8萬元，已難認可採。

19 2.、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20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
21 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
22 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之不
23 完全給付情事倘有補正可能，債權人應依給付遲延規定行使
24 其權利，於債務人之補正無確定期限者，債權人須先依民法
25 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補正，債務人自受催告或自
26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債權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
27 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不完全給付
28 情事，乃可補正事項，惟遍觀卷證，無從認原告曾催告被告
29 交付該折讓單，參上說明，尚無從認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
30 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8
31 萬元，亦難認有據。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2
09 年12月6日前付款，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收受等情，為兩造
10 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4點）。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應併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均已完成，並據中科院
14 驗收完畢，且兩造間確有50萬元之系爭追加協議存在。從
15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490
16 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萬元【計算式：第6期
17 工程款205萬元＋系爭追加工程款50萬元＝255萬元】，及自
18 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0 回。另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2 額，予以准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3 麗，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薛德芬